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74號

原告 趙台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禾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1,0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月君